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57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1401570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訂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4/08/07



1140002970